

法規研擬要領

報告人：秘書室許文權組長

99年1月25日



國立嘉義大學法規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(第2點)

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一、審議本校各單位訂(修)定提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之本校單行行政規章。但規章之由各相關委員會訂(修)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提供本校各單位擬訂行政規章時之諮詢服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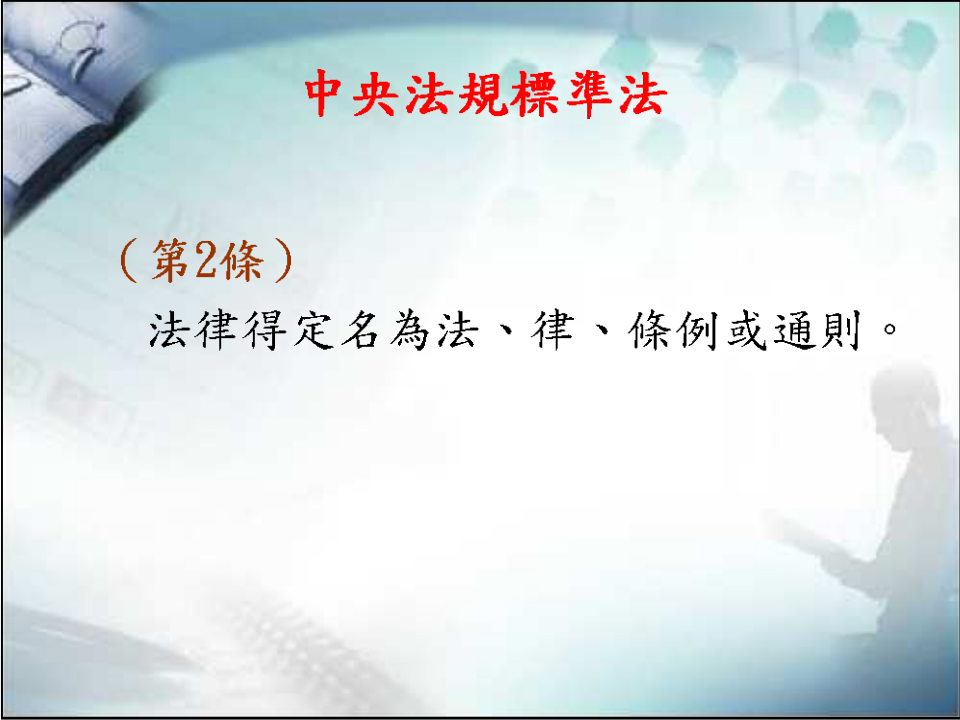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嘉義大學法規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(第6點)

本校各單位訂(修)定行政規章應先送法規審查小組提供法制用語及格式見解，並視個案由召集人提送法規審查小組審議。

法制作業重要依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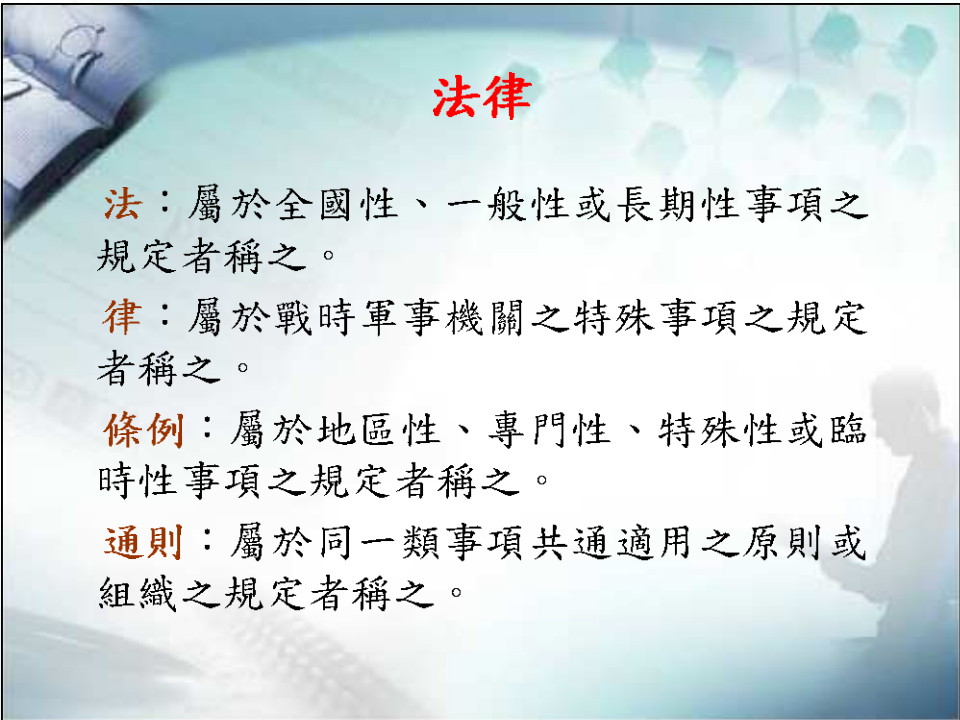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中央法規標準法
- 二、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



中央法規標準法

(第2條)

法律得定名為法、律、條例或通則。



法律

法：屬於全國性、一般性或長期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。

律：屬於戰時軍事機關之特殊事項之規定者稱之。

條例：屬於地區性、專門性、特殊性或臨時性事項之規定者稱之。

通則：屬於同一類事項共通適用之原則或組織之規定者稱之。

中央法規標準法

(第3條)

各機關發布之命令，得依其性質，稱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。

命令

規程：屬於規定機關組織、處務準據者稱之。

規則：屬於規定應行遵守或應行照辦之事項者稱之。

細則：屬於規定法律施行之細節性、技術性、程序性事項或就法律另作補充解釋者稱之。

命令

辦法：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、權限或權責者稱之。

綱要：屬於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者稱之。

標準：屬於規定一定程度、規格或條件者稱之。

準則：屬於規定作為之準據、範式或程序者稱之。

中央法規標準法

(第8條)

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，冠以「第某條」字樣，並得分為項、款、目。項不冠數字，空二字書寫，款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，目冠以(一)、(二)、(三)等數字，並應加具標點符號。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，冠以1、2、3等數字，並稱為第某目之1、2、3。

中央法規標準法

(第10條)

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，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，並於其下加括弧，註明「刪除」二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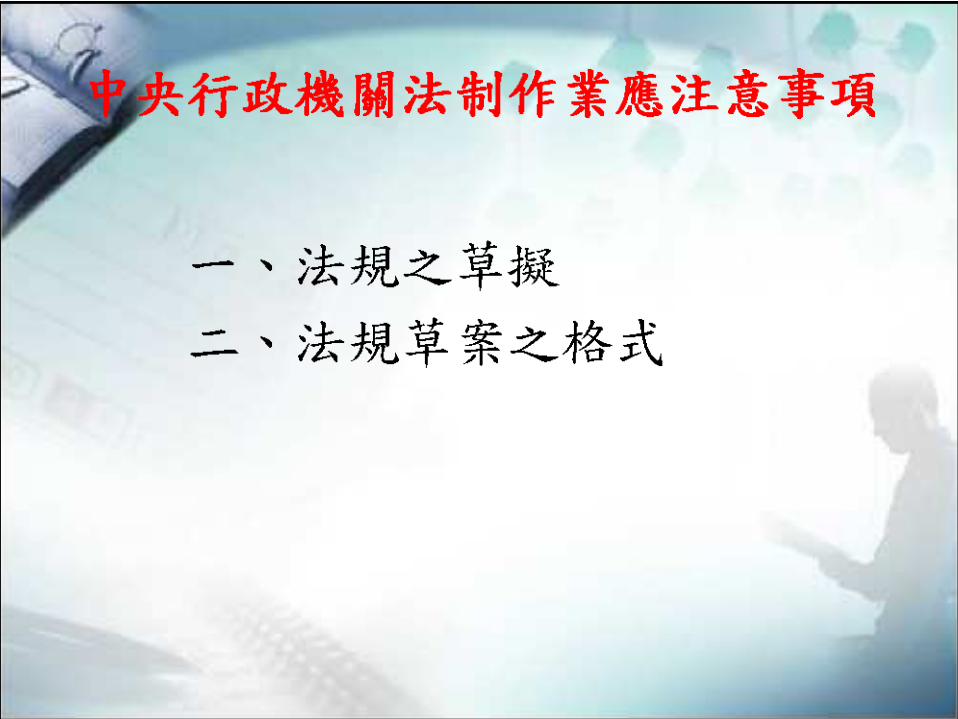
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，得將增加之條文，列在適當條文之後，冠以前條「之一」、「之二」等條次。

廢止或增加編、章、節、款、目時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。

中央法規標準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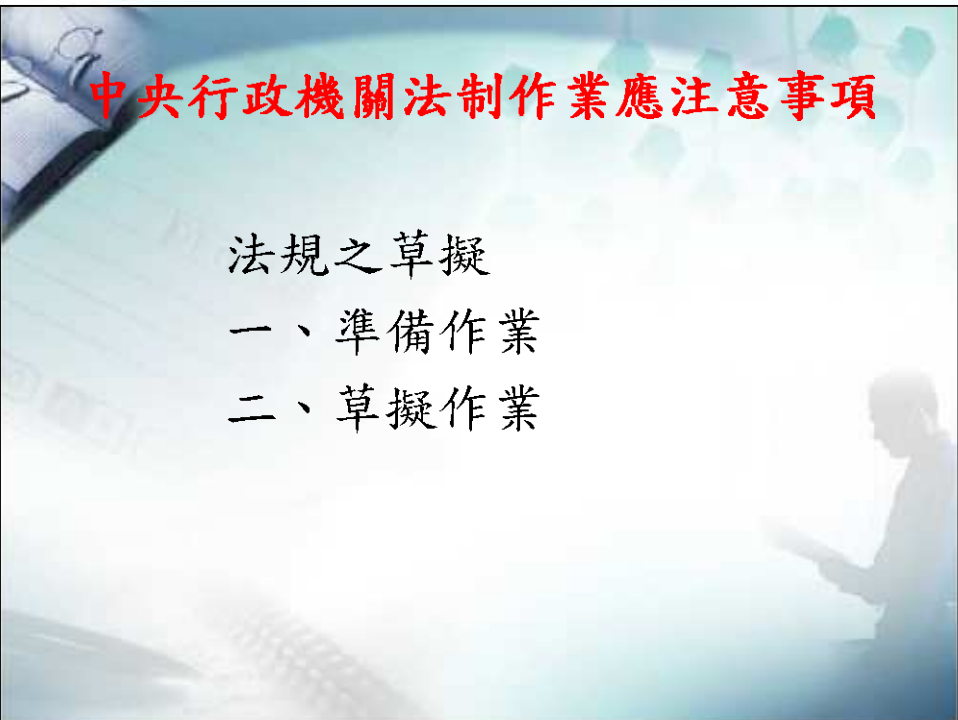
(第11條)

法律不得牴觸憲法，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，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。



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法規之草擬
- 二、法規草案之格式



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

- 法規之草擬
- 一、準備作業
 - 二、草擬作業



法規草擬之準備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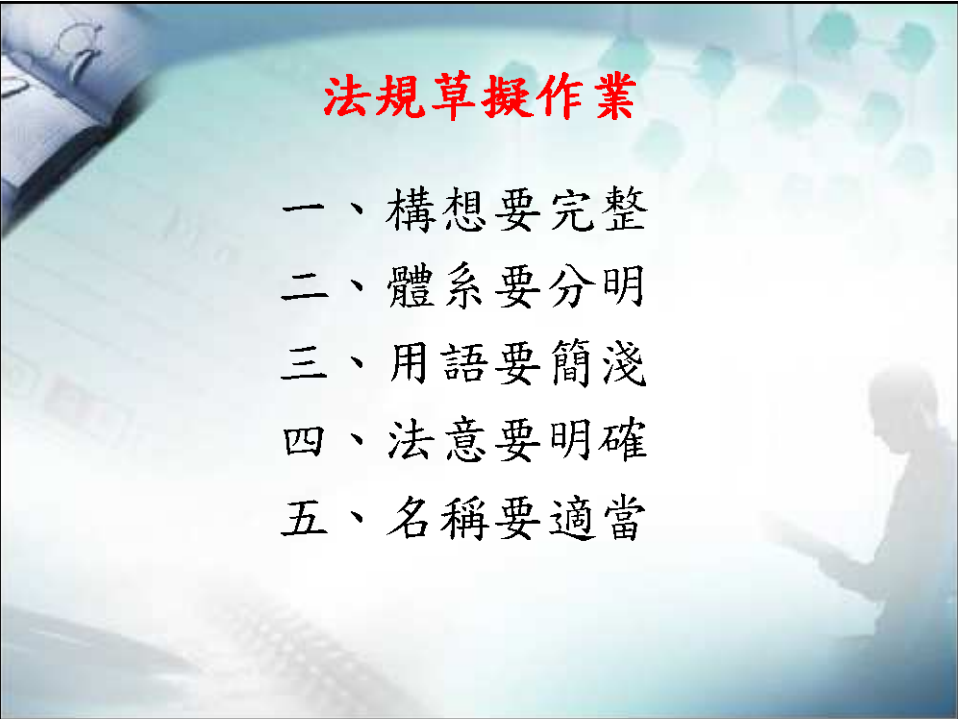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把握政策目標
- 二、確立可行作法
- 三、提列規定事項
- 四、檢討現行法規



檢討現行法規

一、應定為法規之事項，有現行法規可資適用者，不必草擬新法規；得修正現行法規予以規定者，應修正有關現行法規；無現行法規可資適用或修正適用者，方須草擬新法規。

二、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一法規時，必須同時檢討其有關法規，並作必要之配合修正或廢止，以消除法規間之分歧牴觸、重複矛盾。



法規草擬作業

- 一、構想要完整
- 二、體系要分明
- 三、用語要簡淺
- 四、法意要明確
- 五、名稱要適當



法規及行政規則草案格式

- 一、法規制（訂）定案
- 二、法規修正案
- 三、行政規則訂定案
- 四、行政規則修正案

法規制（訂）定案

- 一、**標題**：載明「（法規名稱）草案」。
- 二、**總說明**：法規制（訂）定案應加具撰一「總說明」，於序言中說明必須制（訂）定之理由（必要時應包括所用名稱之理由），並逐點簡要列明其制（訂）定之要點；同時說明執行所需人員及經費之預估。
- 三、**逐條說明**：每一條文及其立法意旨，逐條依式說明，其表稱為逐條說明。

法規修正案（標題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）

- 一、**標題**：法規名稱有修正時，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；其書寫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**全案修正**：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，書明「（法規名稱）修正草案」。
 - （二）**部分條文修正**：修正條文在4條以上，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，書明「（法規名稱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 - （三）**少數條文修正**：修正條文在3條以下者，書明：「（法規名稱）第○○條修正草案」或「（法規名稱）第○○條、第○○條、第○○條修正草案」。

法規修正案（標題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）

二、**總說明**：法規修正時，應加具「總說明」，於序言中彙總說明法規制（訂）定或修正之沿革、必須修正之理由或法規名稱之變更，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要點。其標題名稱如「（法規名稱）第○○條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、「（法規名稱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、「（法規名稱）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。同時說明執行所需員額及經費之預估。

法規修正案（標題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）

三、**條文對照表**：條文對照表之標題名稱如「（法規名稱）第○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」、「（法規名稱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」、「（法規名稱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」。

行政規則訂定案

一、**標題**：行政規則之名稱避免與法規名稱相同，其以逐點方式規定者，以「第○點」稱之，不使用「第○條」、「條文」等字詞。

二、**總說明**：如附總說明，則其標題名稱為「（行政規則名稱）草案總說明」，其序言應說明必須訂定之理由，並逐點簡要列明其訂定之要點。

三、**逐點說明**：每一點及其規定意旨，逐點依式說明，其表稱為逐點說明。

行政規則修正案（標題、總說明、對照表）

一、**標題**：行政規則名稱有修正時，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；其書寫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**全案修正**：修正各點達全部點次二分之一者，書明「（行政規則名稱）修正草案」。

（二）**部分規定修正**：修正各點在4點以上，未達全部點次之二分之一者，書明「（行政規則名稱）部分規定修正草案」。

（三）**少數規定修正**：修正各點在3點以下者，書明：「（行政規則名稱）第○點修正草案」或「（行政規則名稱）第○點、第○點、第○點修正草案」。

行政規則修正案

二、**總說明**：行政規則修正時，如附總說明，於序言中彙總說明必須修正之理由或名稱之變更，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要點，其標題名稱如「（行政規則名稱）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、「（行政規則名稱）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、「（行政規則名稱）第○點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。

行政規則修正案

三、**對照表**：對照表之標題名稱如「（行政規則名稱）修正草案對照表」、「（行政規則名稱）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」、「（行政規則名稱）第○點修正草案對照表」。



新訂法規作業表格

此表稱為「逐條說明」

國立嘉義大學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辦法草案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為執行（或落實）○○ 辦法	一、○○辦法第○條第○項規定： 「□□。」 二、□□□□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 一、外籍生：□□ 二、 前項第二款所稱□，□□。	
第三條 □□ 一、 （一） 1. 2. （1）	

※說明：法規請依條項款目（第一條、第二條□□）敘述。
 ※如附總說明，則其標題名稱為「○○○辦法草案總說明」。



修正法規作業表格

*修正法規草案之格式及體例 (範例)

○○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 (或○○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)
 (或○○○辦法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)

此表稱為「對照表」

國立嘉義大學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○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□ □		一、本條文新增。 二、為□□，爰增訂本條文。
第○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(一) (二)	第○條 本會之重要職掌如左 列： (一) (二)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序言所定「重要」、「列」等字刪除。本會為任務編組，非正式單位，故將「職掌」修正為「任務」。
	第○條 本會設□□□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為□□，爰刪除本條文。
	第○條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□ □	

※如附總說明，其標題名稱為
 「○○○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」-- (修正條文已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以上者為全案修正)
 「○○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」-- (修正條文在4條以上，未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為部分條文修正)
 「○○○辦法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修正草案總說明」-- (修正條文在3點以下者為少數條文修正)



* 訂定行政規則草案之格式及體例 (範例)
○○○ 要點草案 此表稱為「逐點說明」

	規 定	說 明
稱「第一點」 →	一、為執行(或落實)○○辦法第○條第○項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(○○部為…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)	一、○○辦法第○條第○項規定：「……。」，為本要點訂定之依據。 (本部因……，爰訂定本要點。) 二、……
稱「第一項第一款」 → 稱「第二項」 →	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 (一) 利率：…… (二) 前項第二款所稱……，……。	
稱「第一款第一目」 →	三、…… (一) 1. 2. (1)	

※說明：行政規則請依點項款目(一、□□。二、□□。)敘述。
※如附總說明，則其標題名稱為「○○○要點草案總說明」。



修正行政規則作業表格

*修正行政規則草案之格式及體例(範例)

○○○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 (或○○○要點第○點、第○點、第○點修正草案對照表)
 (或○○○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)

國立嘉義大學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修正草案對照表 此表稱為「對照表」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○○○○○要點	○○○要點	為「」，爰修正本要點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		一、 <u>本點新增</u> 。 二、為「」，爰增訂本要點。
三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(一) (二)	二、本會之重要職掌如左列： (一) (二)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序言所定「重要」、「列」等字刪除。本會為任務編組，非正式單位，故將「職掌」修正為「任務」。
	三、本會設「」。	一、 <u>本點刪除</u> 。 二、為「」，爰刪除本點。
三、	四、	

※如附總說明，其標題名稱為
 「○○○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」—(修正各點次已達全部點次二分之一以上者為全案修正)
 「○○○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」—(修正各點次在4點以上，未達全部點次二分之一者為部份規定修正)
 「○○○要點第○點、第○點、第○點修正草案總說明」—(修正各點次在3點以下者為少數規定修正)



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

行政院秘書長函

88年4月26日台88秘字第16221號

主旨：修正74年8月20日函有關「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」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係修正74年8月20日台74秘字第15666號函（並復內政部88年4月1日台（88）內法字第8888955號致本院函）。

二、為利法案之核議與辨識，前函說明三：「整條、項、款新增或整條、項、款刪除者，請於說明欄劃線。」修正為「整條新增或刪除者，請於說明欄劃線；整項、款、目新增或刪除者，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、款、目部分劃線。」

三、檢附「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」修正本一份。

附件

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（修正本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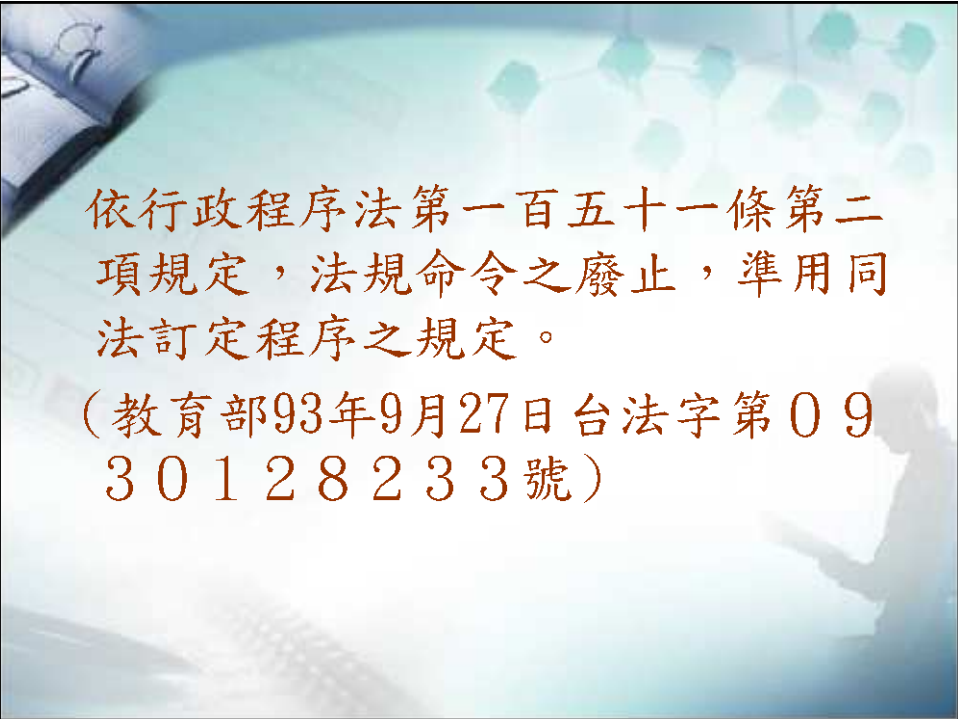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，請於修正條文欄劃線。

二、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，請於現行條文欄劃線。

三、整條新增或刪除者，請於說明欄劃線；整項、款、目新增或刪除者，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、款、目部分劃線。

四、檢附範例（關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）一份。
（略）





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法規命令之廢止，準用同法訂定程序之規定。

(教育部93年9月27日台法字第0930128233號)



多參考其他機關學校之相關規定

